附件：3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与合理性，提高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需要，结合学校年度收入情况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年度收支状况的综合反映，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分析、预算监督等。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组织预算实施，监督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学校预算按年度编制，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预算程序

第七条 学校年度预算、决算草案由财务处编制。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本学院年度二级预算编制。

第八条 学校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务处统一布置。每年下半年，财务处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学校事业发展目标，结合增减变动因素，布置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各职能部门应在要求时间内向财务处报送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数据。

第九条 财务处汇总形成本年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以学校正式文件下达执行。财务处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属各单位下达批复的部门预算指标。需进行二级预算的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在预算下达十日内向财务处报送二级预算，其中，二级学院预算草案在向财务处报送之前，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条 学校预算编制要遵循“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额管理”的原则。收入预算应全面真实，积极稳妥，增减因素的预测要保持与财政拨款政策口径的一致；支出预算应在财力可能的范围内，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严禁编制赤字预算，同时要体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事的方针。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由财务处根据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各类拨款额度和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情况，结合上年实际收入进行预计测算，形成本年度收入预算草案。收入预算中个人科研、教研经费收入等学校不可控制因素，按相关科研教研等管理办法执行，不包含在收入预算中。

在编制财政补助收入时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额度和预计专项编列；在编制事业收入时，应根据实际在校生和预计新生学费收入确定；在编制其他收入时，要区分经常性收入和临时性收入。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

基本支出预算分为人员支出预算和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人员支出预算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标准和实有人数等计算编列；公用支出预算有支出合同的，按合同金额计算编列，无确定金额的，参照上年实际和预计本年情况编列。

项目支出预算按财政拨款生均核定收入和预计事业收入情况编制。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申报专项支出项目，重大支出项目需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程序，由财政部门高等职业学院项目库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预算中应安排一定额度的预备费，用于预算年度不可预见支出。预备费主要用于年初预算项目指标增加或新设项目。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下达的预算具有严格约束力，学校各部门要按照批准的预算控制指标认真执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在预算年度开始后，本年度预算未批复下达之前，财务处可根据上年度预算数据，按比例分季度预拨本年度预算指标。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经费支出坚持项目负责制原则，项目负责人只能在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控制指标和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对超出预算、无预算和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开支，财务人员不予办理。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经费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序时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学校规定年末结余清零的项目，年末若有结余，学校将全部清零，不再结转下年。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学校预算具有强制性，不得随意变动。如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必须进行调整的，应由相关单位向财务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其中，二级学院的预算调整方案在报财务处审批之前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决算分析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财务处根据财务年终结账数据进行决算，编制年终决算报告，对本年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定期向校领导汇报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事前支出范围的预测分析、对事中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对事后资金使用效益和结余情况进行评价，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